2026/07/13 更新

世界貿易組織(WTO)漁業補貼談判簡介

1. 為什麼 WTO 要進行漁業補貼的談判？

海洋漁業是全球數千萬人賴以維生的產業，海產也是數十億人主要蛋白質的來源，然而隨著全球漁業規模擴大，漁船數量增加，將近 9 成的魚群繁衍的速度已跟不上捕撈的速度。雖然海洋漁類資源已被過度消耗，據統計，各國每年對漁業的補貼金額約 350 億美元，其中 200 億美元用來提升捕魚的能力，更加速了海洋資源的枯竭，若不想辦法挽救，未來海中可能再也無魚可捕。

由於 WTO 負責制定國際貿易規則，包括各國的補貼措施。因此為了保護海洋資源，WTO 從 2001 年起展開規範漁業補貼的談判，歷經多年討論，終在 2022 年 6 月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(MC12)期間，就禁止補貼「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(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)」之漁業以及禁止補貼針對「過漁魚群(Overfished Stocks, OFS)」之漁業達成共識，並簽署漁業補貼協定(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)。

2026 年 3 月 MC14 期間，通過漁業補貼部長決議(WT/MIN(26)/38、WT/L/1237)，慶祝漁業補貼協定生效，並致力於推動其全面落實及第二階段協定談判。

2. WTO 漁業補貼的談判在討論什麼？

漁業補貼談判目標為：禁止政府提供對魚類資源有害的補貼。因此，要先決定什麼是「對魚類資源有害」的行為。目前 WTO 討論到的有害類型包括：(1)非法捕魚(例如在未經許可的海域捕魚)；(2)捕撈數量已經很稀少的魚類；(3)提升漁船捕撈能力(例如改良設備，讓漁船能捕更多魚)。

簡單來說，WTO 漁業補貼談判要求會員的義務包括：

(1) **不能補貼**涉及非法捕魚的漁船或漁民。

(2) **不能補貼**漁船或漁民去捕撈數量已很稀少的魚類。

(3) **不能補貼**漁船或漁民過度提升漁船捕撈能力。

在漁業補貼協定中，主要是規範前兩項義務；另規定在協定生效後 4 年內須完成全部談判，否則該協定將失效。因此會員在 MC14 後持續進行談判，以期達成全面協定，包括對造成產能過剩與過度捕撈(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, OCOF)的補貼措施進一步規範，承認應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提供適當有效特殊與差別待遇(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, S&DT)，期於 MC15 時向部長提出建議。

3. WTO 漁業補貼協定是否已生效？

依據 WTO 相關規定，WTO 新的協定需有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始能生效。我國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遞交接受書，第一階段漁業補貼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達到生效所需門檻(即 111 個會員)。

WTO 目前有 166 個會員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共有 123 個 WTO 會員接受漁業補貼協定。[1]

[1] 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rulesneg_e/fish_e/fish_acceptances_e.htm